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有效的化解因价格波动引发的各种矛盾，降低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波动给承发包双方带来的风险，切实维护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一、请各县市和开发区住建部门通知辖区内有关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

二、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的动态管理，并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的把关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杨定祥 3014836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31日

